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章程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2008年1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公益性办学，为国家和江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努力建成以工科为主，经、卫、教、艺等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5〕11号）和《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赣教党字〔2025〕70号）精神，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学校英文名称：Jiangxi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stitute，学校网址为“https://www.jxnee.edu.cn/”。

第三条 学校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渝东大道818号。

第四条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为江西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为江西省民政厅。学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立德树人、知行合一、产教融合、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秉承“科学、务实、厚德、创新”的校训，坚定“以生为本，以师为尊”的行动准则。

第七条 学校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战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学校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

办学类别定位：理工类高职院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体，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服务。

学科专业定位：以智能制造、光伏风电、储能新能源产业各门类专业为特色优势，积极发展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健康保健、经济管理、体育等专业。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理论基础管用、实践能力强、综合

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赣西、服务江西、面向全国。重点为新能源、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培养区域经济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办学目标定位：以实现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为目标，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关键，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使学校成为具有新能源特色优势的区域高水平职业院校，并努力促成升格为职业本科院校。

第九条 学校的办学规模为全日制在校生1.4万余人。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为江西新信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参与学校章程的修订；

（二）推选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理权；

（四）了解学校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报告；

（六）向学校提出教育、科研、文化、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理建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举办者履行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二）支持学校自主办学；

（三）按时、足额缴纳学校开办资金，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持续的经费支持和保障；

（四）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等；

（六）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和权益转让须符合法定条件，由举办者提出，依据与继任举办者签署的合法协议之内容进行变更。学校举办者发生变更和权益转让，应向理事会提交变更、权益转让方案和协议，并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举办者变更和权益转让时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变更后的举办者不得从学校获得任何办学收益。

第十四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贰亿贰仟万元；出资者为江西新信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设立中共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七条 把牢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凝聚师生，确保学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正确育人导向。

第十八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要求，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支持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第十九条 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讨论

决定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洁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条 强化监督作用。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贯彻落实。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监督学校重要决策落实情况。履行政府督导专员的职责，通过调研、检查等方式了解情况，定期向上级汇报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强化政府督导专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选派。学校党委设书记一名，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兼任政府督导专员，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党委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待遇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除必要工作经费外，派驻党委书记不从学校获取薪酬和其他额外利益。

第二十二条 推进党委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内部治理机构。建立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形成学校党委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党委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

入学校理事会。党委书记以外的班子成员应按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纪委书记可作为党组织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机制，保证“三重一大”决策等机制有效运行。涉及学校党建、思政、德育、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建立学校重大事项党组织前置研究机制，对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召开会议进行认真研究，提出明确意见，理事会会议要充分考虑党组织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涉及教师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通过召开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方式开展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要在其中把好政治关。建立党委书记、理事长、校长定期会商制度，重要议题应在会前相互听取意见，达成共识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对存在分歧的，原则上应暂缓上会；对存在重大办学风险事项，党委书记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二级学院也应建立相应议事决策制度。

第二十四条 建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和纪委等。学校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分别按照1:200、1:350、1:3000的师生比，配齐配强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教师，二级学院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和专职组织员。学校要健全学校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增强工作力量配备，校级党的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6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经费保障。原则上按不低于生均100元标准，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设立专户或专账，保证专款专用，并由党组织统筹安排使用。按规定设立和使用党费专用账户。学校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应计算一定工作量，并给予相应薪酬待遇。学校要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经费，参照当地公办高校标准落实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岗位津贴。

第四章 决策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7-9人组成。人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

理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理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四）原则上任期内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理事不少于三分之一。理事会成员与财务、资产、后勤、人事等主要部门负责人之间，根据相关规定须执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首届理事会由举办者推选。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会。

理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理事会换届或理事因故调整的，在理事会做出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五）确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校内评审结果；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八）决定学校举办者（办学许可证记载）、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理事会成员的变更（由职工代表和党委书记担任的除外）；

（九）决定学校发展等其他事项。

理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校党委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经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理事长由全体理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设副理事长2人，一般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代其行使职权。临时代行理事长职权的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应当符合前一条款所载理事长相应任职资格。如理事长长期不能履职，应当及时调整决策机构成员并备案。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三）其他情形，如遇重大决策事务时。

第三十四条 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召集并主持。

会议召开前7日，应由理事会办公室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理事。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

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办学许可证记载）或举办者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聘任、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六）确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校内评审结果；

（七）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八）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理事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理事代为表决，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1份委托。

第三十六条 理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理事应超过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

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理事会办公室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第三十九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第四十条 学校聘任专职校长，任期4年，经理事会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可以连任。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任期内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从业记录；

（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高等教育系列副高

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一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二）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三）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学校理事会批准；

（四）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六）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

（八）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九）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学校举办者、理事长等尊重和保障校长依法履职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设置或调整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各行政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根据相应职

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监督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2人。其中，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4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及其近亲属及财会人员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

（三）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应向教职工代表大

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七章 学校的功能和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11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人选由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提名，经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学校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者调整专门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等。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全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指导、督查、审议、评估和决策的专门机构。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1

人，常务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审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整体性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改造、教学经费划拨与使用、教学岗位设置等重大教学事项；研究和审议教学基本建设（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规划与评估方案，并对具体实施给予指导；研究和审议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含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国际合作项目、教学研究项目等）的立项与建设；评审或推荐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类教学奖项等；审议和仲裁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指导和督查全校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等教学日常工作；研究和审议与教学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在职人员担任，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熟悉职称政策和评审标准，政治思想好，职业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强，群众公认，身体健康。职称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拟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制度；审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资格；负责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解释评审结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需评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专业建设。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按照“面向未来、

强化特色、突出重点、多措并举”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提升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和人才培养适应性，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第八章 学生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全部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通过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形式，对取得优秀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家庭贫困学生和其他特殊学生给予必要的资助和帮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

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报告；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讨论和决定学生会工作方针与任务；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条件如下：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自觉遵守和维护校规校纪，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

学生代表大会组织制度如下：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学生委员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由学生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2/3以上多数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在学生委员会中设立常务委员会，并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均通过学生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必须有2/3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应得到与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行使学校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九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聘用专任

教师的，还需在聘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职业年金等。学校健全教师发展制度，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由学校管理，用于职业激励或教职工待遇保障。学校对所聘用的教职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培训，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既要考虑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特点。教职工代表中，教学、科研人员不少于五分之三，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以及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应占一定比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同时应当积极履行代表义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代表以学校二级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

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教职工代表大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其章程行使以下职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

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如下：凡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方案、制度、办法和事由，均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学校党委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通报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和工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将草案初稿印发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必要时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应的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或由执委会组织代表团团长审议、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对草案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修改建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提交大会或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审议表决。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

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费、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学校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各类资产按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切实保护学校各类法人财产。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成本、住宿成本，兼顾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规范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退费、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财政扶持资金和开展活动的其他往来资金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专门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学生办理退学退费按《江西省民办高校学生退学退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

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10%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予分配。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六十八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和江西省规定的各项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单列一条：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财务、资产管理机构，选配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聘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学校理事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学校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九条 学校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学校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办学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七十条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

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学校申请江西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建立校内项目库，做好民办教育发展资金项目校内评审、项目出入库工作，加强对项目库的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借债务实施融资、对外投资等交易行为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单列一条并放在该章节的最后一条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务、资产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统一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委托会计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理事会决定。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时，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一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其他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第七十七条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七十八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七十九条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一）学校理事会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学校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

第八十条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织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等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原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校按照以下工作顺序开展清算工作：

（一）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支付教职工工资与社会保险保障费用；

（三）偿还学校其他债务；

（四）开展终结审计；

（五）处理剩余财产。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依据有关规定捐赠给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六）撰写清算报告。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三章 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以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变更的，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于2026年1月23日经学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一式三份，学校留存两份，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